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07-2025

代替 Q/NESC AQ07-202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5 检查与考核	5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开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07-202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 范围

为规范安全生产履职督察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履行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十二个到位”工作要求落实等情况监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履职督察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原则，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状况，系统评价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制定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 第 28 号）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5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履职督察实施办法（中能建股发 QHSE〔2023〕16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的本质安全管理标准（中能建股发 QSHE〔2025〕72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电顾发安质环〔2024〕77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电顾发安监〔2024〕780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电顾发安质环〔2022〕962 号）

3 职责

3.1 公司安委会主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全面领导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定期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决策安全生产监督有关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其他职责。

3.2 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协助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定期参加安委会会议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主持召开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安全总监

协助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定期参加安委会会议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其他职责。

3.4 安质环部及部门人员

Q/NESC AQ07-2025

安质环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归口部门，配备部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贯彻并监督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

监督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安全协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隐患排查计划、费用投入计划等制定及执行情况。

协助组织召开公司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以及安全分析会，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督网络会等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监督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对薄弱环节和带倾向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

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

3.5 安全监督工作小组

安全监督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具体负责实施安全生产履职督察工作。监督公司日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监督工作会议，定期开展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工作，组织公司安全评价、制度评审等工作。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标”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

3.6 工程项目部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项目部应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及兼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监督分包施工单位项目部及作业班组，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贯彻并监督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

监督分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安全协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隐患排查计划、费用投入计划等制定及执行情况。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安委会、月度及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合同及协议中规定的安全生产履约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人身安全的防护情况，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及安全费用投入使用情况等。对安全监督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对薄弱环节和带倾向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总则

公司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及“十二个到位”安全生产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对所属各岗位、专业的安全生产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各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是公司生产安全的监督责任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行及结果实施监督管理，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共同保证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公司安委会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安全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安全生产履职督

察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安质环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配合。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应明确分管安全生产监督负责人（一般为部门、分公司、项目部副职）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公司安质环部备案。

4.2 公司本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2.1 组织制定的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并定期检查考核。

4.2.2 监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公示、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4.2.3 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安质环部，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闭环。

4.2.4 年初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部署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的问题，并布置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4.2.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每年应进行一次适宜性、有效性评估，并适时修订。

4.2.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动态更新，每年应进行一次合规性评价。

4.2.7 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4.2.8 监督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工程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监督新入职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2.9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方案）及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清单，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闭环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监督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管理措施。

4.2.10 监督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规定。

4.2.11 督促项目开展安全文明施工，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评比。

4.2.12 监督检查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及配件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监测、发放、使用、维护等管理情况。

4.2.13 监督检查施工技术方案交底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和现场监督制度，现场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制度，施工用电、起重机械、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脚手架验收制度的落实情况。

4.2.14 监督或参与承（分）包“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承（分）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承（分）包方“一户一档案”制度，监督承（分）包“黑名单”制度严格执行。

4.2.15 监督或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职业健康档案。

4.2.16 监督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专用账户和使用台账。

4.2.17 监督或组织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制定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监督落实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定期参与或组织开展消防检查。

4.2.18 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或参与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并监督开展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培训、演练、修订等工作。

4.2.1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每年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评工作。

4.2.20 负责事故信息报送，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监督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要求，建立事故统计台账，定期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开展事故、事件的经验反馈和警示教育

4.3 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3.1 组织落实本单位和项目年度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并定期检查考核。

4.3.2 监督落实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公示、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4.3.3 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助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和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闭环；负责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周例会；监督落实班组班前会制度。

4.3.4 组织并参与识别、获取项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建立项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清单；组织建立和完善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3.5 组织或参与制定实施项目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项目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4.3.6 监督或组织落实新入场人员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转岗或重新上岗人员以及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监督落实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

4.3.7 监督或组织开展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编制危险源清单、制定管控措施并进行公示；监督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督落实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区域、受限空间、非正常作业时间作业等管控措施；监督落实人员密集作业场所限定作业人数管理；监督落实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3.8 负责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或隐患排查计划（方案）；协助项目主要负责人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隐患排查，每天开展安全巡查，及时纠正、制止并考核违章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实行闭环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监督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实施和“双报告”制度。

4.3.9 组织开展并监督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定期组织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评比。

4.3.10 监督检查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及配件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监测、发放、使用、维护等管理情况，组织或参与开展专项检查；监督落实特种设备安装、拆除等安全管理措施。

4.3.11 监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监督从业人员遵章守纪并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4.3.12 监督落实技术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和双方签字确认制度；监督落实项目开工前编制危大工程清单，监督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监督并参与专项施工方案的交底并对交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监督落实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监督落实施工

现场危大工程公示制度，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督落实现场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制度；监督落实施工用电、起重机械、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脚手架等验收制度。

4.3.13 监督或参与承（分）包安全生产资信审查、合同评审、安全协议签订，组织开展承（分）包“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承（分）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承（分）包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建立承（分）包“一户一档案”。

4.3.14 组织承（分）包方进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设备与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负责承（分）包方、设备及人员的安全资质资格证书等备案管理；监督承（分）包方、设备及人员的安全资质资格证书等备案管理；监督承（分）包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将承（分）包方纳入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制定落实承（分）包“安全+”管理措施；监督落实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项目危大工程施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制度；监督落实劳务分包人员参与危大工程施工由本单位人员统一指挥和安全管理制度；监督落实两个及以上承（分）包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监督落实承（分）包实名制管理；定期监督检查承（分）包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排查治理管理隐患。

4.3.15 监督或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开工前职业病危害岗位及工作场所辨识、告知、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职业健康档案。

4.3.16 负责或参与编制实施项目年度和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审核承（分）包方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使用。

4.3.17 监督或组织项目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参与或组织制定火灾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监督落实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消防检查。

4.3.18 建立健全项目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或参与编制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并监督开展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培训、演练、修订等工作；监督落实应急救援资源配备。

4.3.19 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评。

4.3.20 负责事故信息报送，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监督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要求；建立包括未遂事故、轻伤、重伤等事故统计台账，定期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开展事故、事件的经验反馈和警示教育。

5 检查与考核

5.1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进行原因追溯，追溯是否有管理要求、是否明确责任人员及责任人员履责情况等。因履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力而引发 QHSE 事故（事件）的，对有关部门/工程项目部和责任人员加重一档处理。

5.2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设立及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及实施、施工机械、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危大工程管理、现场设施验收管理、现场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许可管理、承（分）包“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

5.3 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特殊时期

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5.4 单位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每半年带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且每次驻场时间不能低于一天；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并填写安全监察日志。

5.5 安全生产检查或隐患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应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或《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通报》，受检项目应签收。日常、随机性检查，只针对一个部门或项目，问题较少，可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综合、计划性检查，包含两个及以上部门或项目，问题较多，可使用《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通报》。

5.6 受检项目应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要求，对存在的隐患，举一反三进行整改，并对所列隐患的整改工作和效果进行监督验收；限期完成整改后，并对所列隐患的整改工作和效果进行监督验收；限期完成整改后，以《安全隐患整改回复报告单》形势报送安质环部，并提供整改的证据性资料。针对上级单位检查，由安质环部负责使用《安全隐患整改回复报告单》报送上级单位。

5.7 安质环部接到《安全隐患整改回复报告单》和相关证据性资料后，应对整改情况审核确认，整改不合格的，责成受检项目再次组织整改，必要时进行现场验收。

5.8 项目安全生产月报、公司安全生产月报，应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5.9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项目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安质环部参与事故调查、报告工作，公司约谈事故发生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公司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5.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瞒报谎报事故行为的人员，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执行。

5.11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对执行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实施考核（主要负责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严格监管、履职到位的，应给予奖励和表彰；对监管不严、监管不到位等失职行为，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不胜任工作的，应调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岗位。